

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動物園收取廠商之場地使用費，長期未依契約規定之電價費率計收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建立定期檢核機制並增收場地使用費

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動物園(下稱動物園)為提供民眾多元遊園服務，出租廠商使用場地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寄物櫃、販賣站等案件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園於 107 至 113 年間未依各該契約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所定電價調幅，計收廠商應分攤電費之場地使用費，且未建立相關定期檢核機制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相關機制並增收場地使用費，確保機關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動物園於出租契約明定各廠商應按使用期間之電費分攤場租費，且電費分攤之計算方式，係按廠商每月用電度數乘以該園臨時電價費率計算，該費率係以台電公司公告電價費率為計算基準，應隨同電費調整計算廠商使用場租費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3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動物園原訂臨時電價費率為 4.13 元/度，嗣台電公司於 107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間 4 度調漲電價，調漲後臨時電價費率應分別為 107 年 4.17 元/度、111 年 4.52 元/度、112 年 5.02 元/度及 113 年 5.57 元/度，惟該園卻遲至 113 年 9 月始調整臨時電價費率，且未建立臨時電價調整之定期檢核機制，俾確保適時反映臨時電價費率調幅，審計處遂於 113 年 11 月函請臺北市教育局督促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動物園已由專責單位處理電價調漲相關事宜，並於 114 年 2 月訂定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區用電戶電費收取規定」，規範園內用電戶電費收取基準之臨時電價費率，須依台電公司公告電價調幅隨同調整，並建立定期檢核機制；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，該園已將臨時電價費率調增至 6.40 元/度，增加場地使用費收入共計 132 萬餘元，有效維護機關權益。



動物園紀念品店  
(擷取自臺北市立動物園網站)